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解字第11200185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 (A11100000F_11200185660A9D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面向，請協助推廣運用內政部「反詐聖手麥可潘」系列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2年11月8日法保決第11205513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片網址如下：

(一)《EP1成功：反詐大使—安心亞》(<https://reurl.cc/QZGQ70>)。

(二)《EP2危機：反詐大使—許伯》(<https://reurl.cc/MyLEbk>)。

(三)《EP3過去：反詐大使—柴語錄》(<https://reurl.cc/a48yGD>)。

(四)《EP4曙光：反詐大使—王宏恩》(<https://reurl.cc/NyLeqm>)。

三、請透過網路分享上揭4部影片，並於公共空間或洽公場所以電子設備播放。

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  2023/11/20 10:07:49
電 子 文 章
交 換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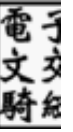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13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面向，請協助推廣運用內政部「反詐聖手麥可潘」系列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影片網址如下：

- (一)《EP1成功：反詐大使-安心亞》(<https://reurl.cc/QZGQ70>)。
- (二)《EP2危機：反詐大使-許伯》(<https://reurl.cc/MyLEbk>)。
- (三)《EP3過去：反詐大使-柴語錄》(<https://reurl.cc/a48yGD>)。
- (四)《EP4曙光：反詐大使-王宏恩》(<https://reurl.cc/NyLeqm>)。

二、請透過網路分享上揭4部影片，並於公共空間或洽公場所以電子設備播放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保護司

2023/11/08
15:45:4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52

線